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將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包括有關制度的執法事宜及宣傳與公眾教育工作。

背景

2.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或食物業處所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以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然而這種行為往往會損及道路暢通、行人安全、環境衛生、市容和城市生活質素。為加強處理店鋪阻街，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 2014 年 3 月至 7 月進行了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應對店鋪阻街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3. 在公眾諮詢中，除業界持份者外，區議會等其他回應者均普遍支持設立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作為傳票以外的執法工具。政府於 2015 年 1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時，不同政黨的議員亦普遍支持設立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4. 其後，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三讀通過《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已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憲報，而定額罰款制度將在同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由條例刊憲至實施期間預留 6 個月，目的是為了讓業內及其他持份者作出預備，並宣傳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

5. 在修訂條例下，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食環署和警務處獲賦權，除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向違例者作出票控外，亦可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為港幣 1,500 元正。

執法事宜

6. 食環署會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運用最適當的執法工具，亦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以擬訂執法計劃及優次。警務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執法，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向其他部門提供協助。

7. 定額罰款制度作為一項額外的執法工具，將可更加快捷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以及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下，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而削弱阻嚇作用的不足之處。

宣傳及公眾教育

8. 就即將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聯同有關部門進行相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讓各持份者清楚新設定的定額罰款制度，以及店鋪阻街罪行所帶來的法律後果。其中，相關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已由 5 月初起開始播放。西貢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警務處亦會在地區層面合作，在區內張貼宣傳海報以及派發宣傳單張等，並邀請區議會參與有關活動。

歡迎提出意見

9. 請議員備悉即將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並歡迎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提出意見。

西貢民政事務處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西貢及將軍澳警區

2016 年 9 月